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40486**

采购项目编号：**FSWY211CG36**

项目名称：饭堂食材配送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饭堂食材配送。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饭堂食材配送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40486

采购项目编号：FSWY211CG3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每季度第1个月饭堂食材配送):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农林牧副渔服务	2021年-2023年每季度第1个月的饭堂食材配送	2.00(年)	详见第二章	2,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每年签订1次，以后年度合同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及供应商履约情况执行。

采购包2(每季度第2个月饭堂食材配送):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农林牧副渔服务	2021年-2023年每季度第2个月的饭堂食材配送	2.00(年)	详见第二章	2,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每年签订1次，以后年度合同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及供应商履约情况执行。

采购包3(每季度第3个月饭堂食材配送):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其他农林牧副渔服务	2021年-2023年每季度第3个月的饭堂食材配送	2.00(年)	详见第二章	2,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每年签订1次，以后年度合同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及供应商履约情况执行。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每季度第1个月饭堂食材配送）：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采购包2（每季度第2个月饭堂食材配送）：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采购包3（每季度第3个月饭堂食材配送）：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

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fsweiyuan.com/>)。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南路11号

联系方式: 0757-8121123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联系方式: 0757-8623014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小姐

电话: 0757-86230148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配送内容包含肉类、水产、粮油、干货、调味料、蔬菜等食材。

2.本项目各采购包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参与三个采购包的投标，但最终只能获得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资格。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均参与3个采购包的投标，在采购包1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则不能再参与往下采购包的评审，以此类推。

####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采购包1：

采购标的名称：2021年-2023年每季度第1个月的饭堂食材配送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 采购包2：

采购标的名称：2021年-2023年每季度第2个月的饭堂食材配送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 采购包3：

采购标的名称：2021年-2023年每季度第3个月的饭堂食材配送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4.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应与投标文件纸质版同时递交。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采购包1（每季度第1个月饭堂食材配送）：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每年签订1次，以后年度合同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及供应商履约情况执行。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采购人按月进行结算，每月15日对上一个月的款项进行结算，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2.由中标人提供账号，统一在银行结算。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3）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4）中标通知书。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验收要求	<p><b>1期: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b>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b>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b>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b>3.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b>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b>4.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b>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b>5.验收记录：</b>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运送人员签名确认。</p>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b>2.5%</b> ,说明：中标人与采购人进行第一次结算时，采购人扣留 <b>50000元/家</b>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顺利履行完毕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最后一次结算时一并将履约保证金支付给中标人。
其他	<p>其他:定价方式 <b>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率。</b> <b>2.相关货物的配送价格每月进行一次定价，</b>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南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以每月的<b>1日和15日</b>（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的价格的平均值作为本月的基准定价，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采购人代表和中标人代表到附近农产品批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配送价基准价格（或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决定）。最终的配送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配送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中标人在配送价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b>100%≥折扣率&gt;0%</b>，报价最多保留<b>2位</b>小数，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投标时所报的折扣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例子：白菜的配送价基准价格为<b>1.5元/斤</b>，中标折扣率为<b>90%</b>，则最终的配送价为<b>1.5元×90%=1.35元/斤</b> <b>3.如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中标人进行简单加工的，</b>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其配送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为准。<b>4.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b>中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b>5.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品</b>（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照用户要求供应，否则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用户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用户同意后方可改变。</p>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权 重 %	面向 对象 情况	所 属 行 业	技 术 要 求
1		其他农林 牧副渔服 务	2021年-2023年每季度第 1个月的饭堂食材配送	年	2. 0 0	1,000,00 0.00	2,000,00 0.00	10 0. 0	否	批 发 业	详见 附表 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2021年-2023年每季度第1个月的饭堂食材配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b>管理要求</b></p> <p>1.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p> <p>2.中标人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p> <p>3.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QS标志或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须为SC认证，2018年10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为QS认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响应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取的工作任务数量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公开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中标人且不予任何补偿。</p> <p>4.不得提供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p>												
★	2	<p>1.所有的食品为非转基因食品。</p> <p>2.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关于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包括采购相关农副产品、资料收集和填报等。</p> <p>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人员均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关于新冠肺炎防疫政策的有关要求，且须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关的检验（检测）、检疫（防疫）等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投标人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b>配送物要求</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肉类、水产</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518 1490 2145"> <thead> <tr> <th data-bbox="528 1518 692 1570">类别</th> <th data-bbox="692 1518 1490 1570">种类名称（包括但不限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8 1570 692 1675">鲜肉</td> <td data-bbox="692 1570 1490 1675">生猪（肉、骨）、生牛（肉、骨）、羊（肉、骨）、驴（肉、骨）、光禽鸡肉、光禽鹅肉、光禽鸭肉、光禽乳鸽等</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675 692 1780">冷冻肉</td> <td data-bbox="692 1675 1490 1780">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鸡肉、冻鸡中翼、冻鸡爪、冻鸡腿、冷冻水产等。</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780 692 2040">水产（淡水和咸水）</td> <td data-bbox="692 1780 1490 2040">淡水：鲩鱼、大头鱼、鲫鱼、鲮鱼、生鱼、边鱼、鲈鱼、盲曹鱼、禾顺鱼、桂花鱼、泥鳅鱼、福寿鱼、沙鳊等。 咸水：泥猛鱼、黄花鱼、白仓鱼、金仓鱼、笋壳鱼、跳跳鱼、红三鱼、海鲫鱼、乌头鱼、鱿鱼、墨鱼、多宝鱼、带鱼、沙丁鱼、海鲈、秋多鱼、扇贝、生蚝、蚌、螺、苋、白贝、花甲、带子、圣子、虾、蟹等。</td> </tr> <tr> <td data-bbox="528 2040 692 2092">腊味</td> <td data-bbox="692 2040 1490 2092">腊肉、腊肠、腊鸭等。</td> </tr> <tr> <td data-bbox="528 2092 692 2145">熟食</td> <td data-bbox="692 2092 1490 2145">烧肉、烧排骨、叉烧、烧鸭、烧鹅、白切鸡、酱油鸡、盐焗鸡、卤水肉等。</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种类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鲜肉	生猪（肉、骨）、生牛（肉、骨）、羊（肉、骨）、驴（肉、骨）、光禽鸡肉、光禽鹅肉、光禽鸭肉、光禽乳鸽等	冷冻肉	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鸡肉、冻鸡中翼、冻鸡爪、冻鸡腿、冷冻水产等。	水产（淡水和咸水）	淡水：鲩鱼、大头鱼、鲫鱼、鲮鱼、生鱼、边鱼、鲈鱼、盲曹鱼、禾顺鱼、桂花鱼、泥鳅鱼、福寿鱼、沙鳊等。 咸水：泥猛鱼、黄花鱼、白仓鱼、金仓鱼、笋壳鱼、跳跳鱼、红三鱼、海鲫鱼、乌头鱼、鱿鱼、墨鱼、多宝鱼、带鱼、沙丁鱼、海鲈、秋多鱼、扇贝、生蚝、蚌、螺、苋、白贝、花甲、带子、圣子、虾、蟹等。	腊味	腊肉、腊肠、腊鸭等。	熟食	烧肉、烧排骨、叉烧、烧鸭、烧鹅、白切鸡、酱油鸡、盐焗鸡、卤水肉等。
类别	种类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鲜肉	生猪（肉、骨）、生牛（肉、骨）、羊（肉、骨）、驴（肉、骨）、光禽鸡肉、光禽鹅肉、光禽鸭肉、光禽乳鸽等													
冷冻肉	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鸡肉、冻鸡中翼、冻鸡爪、冻鸡腿、冷冻水产等。													
水产（淡水和咸水）	淡水：鲩鱼、大头鱼、鲫鱼、鲮鱼、生鱼、边鱼、鲈鱼、盲曹鱼、禾顺鱼、桂花鱼、泥鳅鱼、福寿鱼、沙鳊等。 咸水：泥猛鱼、黄花鱼、白仓鱼、金仓鱼、笋壳鱼、跳跳鱼、红三鱼、海鲫鱼、乌头鱼、鱿鱼、墨鱼、多宝鱼、带鱼、沙丁鱼、海鲈、秋多鱼、扇贝、生蚝、蚌、螺、苋、白贝、花甲、带子、圣子、虾、蟹等。													
腊味	腊肉、腊肠、腊鸭等。													
熟食	烧肉、烧排骨、叉烧、烧鸭、烧鹅、白切鸡、酱油鸡、盐焗鸡、卤水肉等。													

###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1.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1.4水产类的品质要求:①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②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③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④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1.5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1.6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属实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2、产品配送要求

2.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2.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2.4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 3、卸货要求

3.1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2中标人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4.1整批产品无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销毁或退货;

4.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

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销毁或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销毁或退货。

4.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销毁或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销毁或退货；

4.4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当批次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销毁或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销毁或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销毁或退货。

5、货物重量验收：

5.1新鲜肉类、腊味、熟食直接称重验收。

5.2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6、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粮油、干货、调味料**

类别		种类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粮油	原粮产品	谷类、麦类、杂粮类和豆类。包括稻谷、小麦、燕麦、玉米粉、高粱、谷子、大麦、荞麦、大豆、小豆、蚕豆、芸豆、甘薯等。
	成品粮	大米、糯米、黑糯米、小麦粉，小米、油菜籽、白芝麻、黑芝麻、棉籽、葵花籽、香瓜籽、油茶籽、棕榈籽等。高筋粉、低筋粉、澄面、肠粉粉、马蹄粉等。
	油脂	花生油、菜油、香油、葵花籽油、蓖麻籽油、大豆油、玉米胚油、棕榈油、橄榄油，色拉油、调和油，调味油，起酥油等。麻油、花椒油、猪油、黄油油等。
	粮油制品	杂面茶、挂面、龙须面，荞麦挂面，通心面，凉面，面饼，方便面，米粉、粉丝、西米、花生米、烧饼、可可粉、色拉调料、芝麻酱、面粉、糯米粉、粘米粉、生粉、花生酱、奶粉等。
干货	菜干、干冬菇、干木耳、干茶树菇、陈皮、提子干、鸡骨草、五指毛桃、干腐皮、干金针菜、干沙姜、干葱头、昆布、干云耳、虾米、瑶柱、贝壳类干货、当归、无花果、干鱿鱼、虾皮、水草、菊花、海带、面筋、腐竹、榄角、粽叶、冬瓜干、丁香、虫草花、花旗参、淡菜、干生蚝肉、召实、沙参、玉竹、杞子、党参、萝卜干、笋干。昆布、海草、紫菜、螺旋藻、荷叶、椰蓉、棉茵陈、北芪、章鱼、冬瓜干、薏米、红枣、赤小豆、红豆、眉豆、黄豆、百合、莲子、花生、扁豆、绿豆、南北杏、红腰豆等。	
调味品	盐、酱、醋、味精、糖、辣椒酱、腐乳、豆豉、橄榄菜、鸡粉、番茄酱、炼奶、南乳、枳水、泰汁、急汁等。水煮料、花雕酒、二锅头、黄灯笼辣椒酱、紫金辣椒酱、辣椒油、豆瓣酱、豆豉、椰浆、三花奶、咖喱膏、咖喱油、泡打、酵母粉、吉仕粉、塔塔粉、抹茶粉、面包改良剂、蜜糖、冰糖、白砂糖、红片糖、豆豉鲮鱼、野山椒、沙茶酱、椒盐、孜然粉、十三香、黑椒粒、胡椒粉、白胡椒粒、卤水汁、五香料等。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2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另外，中标人所提供大米、食用油必须有明显QS标志或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须为SC认证，2018年10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为QS认证）。

1.3 所提供的食品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1.4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

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2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标志【或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须为SC认证，2018年10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为QS认证）】等。

2.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包装食品要有QS标志或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须为SC认证，2018年10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为QS认证）。

2.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5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 蔬菜

类别	种类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叶菜类	生菜、上海青、小白菜、苦麦菜、包心菜、水通芥菜、芥菜、奶白菜、韭菜、西洋菜、枸杞叶、绍菜、潺菜、番薯叶、香花菜、大白菜、春菜、菜心、油菜等。
豆芽类	苜蓿芽、豆芽菜等。
葱蒜类	葱、蒜头、红葱头、大头蒜、生姜、小香葱、蒜苗、蒜苔等。
瓜果类	黄瓜（胡瓜）、栉瓜、丝瓜、冬瓜、苦瓜、南瓜、西葫芦、蛇瓜、笋瓜、佛手瓜、玉米、秋葵、番茄、辣椒、茄子、香瓜茄、甜椒等。
根菜类	甘蔗笋、半天笋、玉米笋、竹笙、芦笋、茭白笋、萝卜、胡萝卜、牛蒡、竹笋、冬笋、莴苣、淮山等。
花菜类	花椰菜、西兰花等。
豆类	豌豆、菜豆、四季豆、大豆、毛豆、豇豆、架豆王等。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 1、货物质量要求

1.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1.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4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

、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5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属实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2、供应和管理要求

### 2.1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 2.1.1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2次，6-9月叶菜类不少于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2.2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2.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5中标人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GB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销毁或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按规定销毁或退货处理。

	4	<p><b>配送服务要求</b></p> <p>1.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并提供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p> <p>3.由于采购人属下有镇街检察室，中标人除了配送桂城本部外还需要配送采购人属下大沥镇、里水镇、西樵镇的检察室，采购人在前一天收集属下镇街检察室的配送数量后再报送中标人，中标人须按照要求配送至相关地点。大沥检察室地址：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58号；里水检察室地址：南海区里水镇夏塘街3号之2；西樵检察室地址：南海区樵丹路与269省道交叉口北100米。</p> <p>4.配送时间：采购人提前一天向中标人发出订货通知单，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提前送到指定地点【早餐配送时间为上午5:00前送到；午餐的配送时间为上午8:30前，鱼类须保持新鲜并在10点前在采购人指定的饭堂中加工完成（宰杀，去鱼鳞，去内脏，切块等）；晚餐须在下午15:30前到达；实际以采购人的需求为主】。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采购人另行通知。除发生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须提供相应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交通堵塞不属于不可抗拒的因素），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晚于采购人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p> <p>5.种类和数量：以采购人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5%，多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在上午9:00前补足（如属于早餐食材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在上午5:30前补足）。</p> <p>6.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且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p> <p>7.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p> <p>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采购人可按规定销毁或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可在销毁或退换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p> <p>9.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进行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中标人退换不及时，中标人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采购人。（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p>
★	5	<p>为确保食品质量，所有生鲜类、冷冻类、蔬菜等食品必须采用冷链车配送，如出现未采用冷链车配送的，在考核表中相应扣分，并予以警告。</p>

**人员要求**

1. 中标人需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食品检测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营养师等。
2. 中标人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中标人须将其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中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采购人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采购人。如需更换运送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并至少安排2辆专车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3. 农产品初加工：如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中标人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其加工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为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需要加工品种及要求如下：

加工品种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食材种类	加工要求	备注
1	青菜类	去头，去尾，去叶，去梗，切段等	菜心去老梗，通菜去叶去老梗，苦麦菜去叶等。
2	瓜果类	去皮，切块，切段，切条，切丝等	如圆椒切条，冬瓜去皮切块等。
3	禽畜肉类	宰杀，去毛，去内脏，切块等	如光鸡、光鸭、光鹅，猪手切块，排骨切块等。
4	鱼类	宰杀，去鱼鳞，去内脏，切块等	如杀太阳鱼，杀皖鱼，杀白仓鱼等
5	其他食材类	其他按实际需求加工等	如姜蓉，蒜蓉，葱粒，洋葱粒等

同时中标人须委派1名人员随送货车到采购人指定饭堂进行上述农产品的加工，加工结束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此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

**配送车辆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配备充足的配送货车（包括冷链配送车，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考核标准**

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服务期（2年）内若扣分累计达到30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应资格。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8

交货	3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或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4	生鲜类、蔬菜等食品未采用冷链车配送，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5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配送价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6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5分；			
	7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30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9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10	未按规定时间配送货物的，每次扣5分；			
	11	发生货物质量不符合采购明细需求的，每次扣5分；			
	12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30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质量	13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5分；		
		14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5分；		
15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16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17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10分；			
18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10分；			
19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10分；			
其它	20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人每次扣5分；			
	21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中标人违反合同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视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

需要启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善为止；如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采购人须向中标人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延期支付总额的2‰计算。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第1次此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对中标人作书面警告处理，中标人对此作出书面整改；若第2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对中标人作书面罚款通知书，并处以¥5000.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若第3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4.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擅自更改货物申购单中货品时以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3次上述情况处以10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5.若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导致采购人自行采购的，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罚（应按采购人自行采购金额的2倍处罚）。

6.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销毁货物、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全责，且中标人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6.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可按规定销毁货物、要求无条件退换货外，中标人应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

6.2.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等一切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无条件终止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7.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或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人可按规定销毁或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可在销毁或退换货物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8.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负责对采购人的食堂物资配送，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格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中标人因不良行为或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0.中标人所送食材品质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和本合同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销毁，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蔬菜的，采购人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10%向中标人处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达当批总量的20%以上的，采购人除退货外，还按当天货款的20%向中标人处罚。

		<p>11.中标人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货物或送货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累计出现三次以上该行为的，中标人则构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12.采购人拒收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食材的，每次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当批货款5%的罚金。由于中标人所供食材的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饭堂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签定为准），中标人除偿付采购人损失外，并处罚金伍万元，并追究法律责任。</p> <p>1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10	<p><b>退出机制</b></p> <p>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p> <p>2.中标人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p> <p>3.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屡犯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p> <p>4.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可在销毁或退换货后记录在案，合同履行期内累计达到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p> <p>5.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p> <p>6.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p> <p>（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p> <p>（2）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p> <p>（3）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销毁外，将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⑧超过保质期限。</p>
	11	<p><b>工作方式</b></p> <p>以三个月为一个季度，中标人负责2021年-2023年每季度第1个月的饭堂食材配送。</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采购包2（每季度第2个月饭堂食材配送）：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每年签订1次，以后年度合同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及供应商履约情况执行。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b>1期：支付比例100%，</b> 1.采购人按月进行结算，每月15日对上一个月的款项进行结算，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2.由中标人提供账号，统一在银行结算。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3）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4）中标通知书。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验收要求	<b>1期：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b>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3.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4.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5.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运送人员签名确认。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b>2.5%</b> ,说明：中标人与采购人进行第一次结算时，采购人扣留 <b>50000元/家</b>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顺利履行完毕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最后一次结算时一并将履约保证金支付给中标人。

其他	<p>其他:定价方式 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率。 2.相关货物的配送价格每月进行一次定价,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南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以每月的1日和15日(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的价格的平均值作为本月的基准定价,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采购人代表和中标人代表到附近农产品批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配送价基准价格(或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决定)。最终的配送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配送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中标人在配送价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100%≥折扣率&gt;0%,报价最多保留2位小数,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投标时所报的折扣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例子:白菜的配送价基准价格为1.5元/斤,中标折扣率为90%,则最终的配送价为1.5元×90%=1.35元/斤 3.如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中标人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其配送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为准。 4.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中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照用户要求供应,否则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用户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用户同意后方可改变。</p>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权重 %	面向 对象 情况	所属 行业	技术 要求
1		其他农林 牧副渔服 务	2021年-2023年每季度第 2个月的饭堂食材配送	年	2. 0 0	1,000,00 0.00	2,000,00 0.00	10 0. 0	否	批 发 业	详见 附表 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 附表一: 2021年-2023年每季度第2个月的饭堂食材配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b>管理要求</b></p> <p>1.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p> <p>2.中标人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p> <p>3.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QS标志或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须为SC认证，2018年10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为QS认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响应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采购人不能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取的工作任务数量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公开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原中标人且不予任何补偿。</p> <p>4.不得提供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p>												
★	2	<p>1.所有的食品为非转基因食品。</p> <p>2.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关于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包括采购相关农副产品、资料收集和填报等。</p> <p>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人员均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关于新冠肺炎防疫政策的有关要求，且须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关的检验（检测）、检疫（防疫）等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投标人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b>配送物要求</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肉类、水产</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346 1490 1980"> <thead> <tr> <th>类别</th> <th>种类名称（包括但不限于）</th> </tr> </thead> <tbody> <tr> <td>鲜肉</td> <td>生猪（肉、骨）、生牛（肉、骨）、羊（肉、骨）、驴（肉、骨）、光禽鸡肉、光禽鹅肉、光禽鸭肉、光禽乳鸽等</td> </tr> <tr> <td>冷冻肉</td> <td>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鸡肉、冻鸡中翼、冻鸡爪、冻鸡腿、冷冻水产等。</td> </tr> <tr> <td>水产（淡水和咸水）</td> <td>淡水：鲢鱼、大头鱼、鲫鱼、鳊鱼、生鱼、边鱼、鲈鱼、盲曹鱼、禾顺鱼、桂花鱼、泥鳅鱼、福寿鱼、沙鳊等。 咸水：泥猛鱼、黄花鱼、白仓鱼、金仓鱼、笋壳鱼、跳跳鱼、红三鱼、海鲫鱼、乌头鱼、鱿鱼、墨鱼、多宝鱼、带鱼、沙丁鱼、海鲈、秋多鱼、扇贝、生蚝、蚌、螺、菟、白贝、花甲、带子、圣子、虾、蟹等。</td> </tr> <tr> <td>腊味</td> <td>腊肉、腊肠、腊鸭等。</td> </tr> <tr> <td>熟食</td> <td>烧肉、烧排骨、叉烧、烧鸭、烧鹅、白切鸡、酱油鸡、盐焗鸡、卤水肉等。</td> </tr> </tbody> </table> <p>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p> <p>1.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p>	类别	种类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鲜肉	生猪（肉、骨）、生牛（肉、骨）、羊（肉、骨）、驴（肉、骨）、光禽鸡肉、光禽鹅肉、光禽鸭肉、光禽乳鸽等	冷冻肉	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鸡肉、冻鸡中翼、冻鸡爪、冻鸡腿、冷冻水产等。	水产（淡水和咸水）	淡水：鲢鱼、大头鱼、鲫鱼、鳊鱼、生鱼、边鱼、鲈鱼、盲曹鱼、禾顺鱼、桂花鱼、泥鳅鱼、福寿鱼、沙鳊等。 咸水：泥猛鱼、黄花鱼、白仓鱼、金仓鱼、笋壳鱼、跳跳鱼、红三鱼、海鲫鱼、乌头鱼、鱿鱼、墨鱼、多宝鱼、带鱼、沙丁鱼、海鲈、秋多鱼、扇贝、生蚝、蚌、螺、菟、白贝、花甲、带子、圣子、虾、蟹等。	腊味	腊肉、腊肠、腊鸭等。	熟食	烧肉、烧排骨、叉烧、烧鸭、烧鹅、白切鸡、酱油鸡、盐焗鸡、卤水肉等。
类别	种类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鲜肉	生猪（肉、骨）、生牛（肉、骨）、羊（肉、骨）、驴（肉、骨）、光禽鸡肉、光禽鹅肉、光禽鸭肉、光禽乳鸽等													
冷冻肉	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鸡肉、冻鸡中翼、冻鸡爪、冻鸡腿、冷冻水产等。													
水产（淡水和咸水）	淡水：鲢鱼、大头鱼、鲫鱼、鳊鱼、生鱼、边鱼、鲈鱼、盲曹鱼、禾顺鱼、桂花鱼、泥鳅鱼、福寿鱼、沙鳊等。 咸水：泥猛鱼、黄花鱼、白仓鱼、金仓鱼、笋壳鱼、跳跳鱼、红三鱼、海鲫鱼、乌头鱼、鱿鱼、墨鱼、多宝鱼、带鱼、沙丁鱼、海鲈、秋多鱼、扇贝、生蚝、蚌、螺、菟、白贝、花甲、带子、圣子、虾、蟹等。													
腊味	腊肉、腊肠、腊鸭等。													
熟食	烧肉、烧排骨、叉烧、烧鸭、烧鹅、白切鸡、酱油鸡、盐焗鸡、卤水肉等。													

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1.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1.4水产类的品质要求:①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②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③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④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1.5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1.6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属实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2、产品配送要求

2.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2.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2.4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 3、卸货要求

3.1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2中标人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4.1整批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销毁或退货；

4.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销毁或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销毁或退货。

4.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

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销毁或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销毁或退货；

4.4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当批次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销毁或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销毁或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销毁或退货。

5、货物重量验收：

5.1新鲜肉类、腊味、熟食直接称重验收。

5.2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6、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 粮油、干货、调味料

类别		种类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粮油	原粮产品	谷类、麦类、杂粮类和豆类。包括稻谷、小麦、燕麦、玉米粉、高粱、谷子、大麦、荞麦、大豆、小豆、蚕豆、芸豆、甘薯等。
	成品粮	大米、糯米、黑糯米、小麦粉，小米、油菜籽、白芝麻、黑芝麻、棉籽、葵花籽、香瓜籽、油茶籽、棕榈籽等。高筋粉、低筋粉、澄面、肠粉粉、马蹄粉等。
	油脂	花生油、菜油、香油、葵花籽油、蓖麻籽油、大豆油、玉米胚油、棕榈油、橄榄油，色拉油、调和油，调味油，起酥油等。麻油、花椒油、猪油、黄油等。
	粮油制品	杂面茶、挂面、龙须面，荞麦挂面，通心面，凉面，面饼，方便面，米粉、粉丝、西米、花生米、烧饼、可可粉、色拉调料、芝麻酱、面粉、糯米粉、粘米粉、生粉、花生酱、奶粉等。
干货	菜干、干冬菇、干木耳、干茶树菇、陈皮、提子干、鸡骨草、五指毛桃、干腐皮、干金针菜、干沙姜、干葱头、昆布、干云耳、虾米、瑶柱、贝壳类干货、当归、无花果、干鱿鱼、虾皮、水草、菊花、海带、面筋、腐竹、榄角、粽叶、冬瓜干、丁香、虫草花、花旗参、淡菜、干生蚝肉、召实、沙参、玉竹、杞子、党参、萝卜干、笋干。昆布、海草、紫菜、螺旋藻、荷叶、椰蓉、棉茵陈、北芪、章鱼、冬瓜干、薏米、红枣、赤小豆、红豆、眉豆、黄豆、百合、莲子、花生、扁豆、绿豆、南北杏、红腰豆等。	
调味品	盐、酱、醋、味精、糖、辣椒酱、腐乳、豆豉、橄榄菜、鸡粉、番茄酱、炼奶、南乳、枳水、泰汁、急汁等。水煮料、花雕酒、二锅头、黄灯笼辣椒酱、紫金辣椒酱、辣椒油、豆瓣酱、豆豉、椰浆、三花奶、咖喱膏、咖喱油、泡打、酵母粉、吉仕粉、塔塔粉、抹茶粉、面包改良剂、蜜糖、冰糖、白砂糖、红片糖、豆豉、鲮鱼、野山椒、沙茶酱、椒盐、孜然粉、十三香、黑椒粒、胡椒粉、白胡椒粒、卤水汁、五香料等。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2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另外，中标人所提供大米、食用油必须有明显QS标志或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须为SC认证，2018年10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为QS认证）。

1.3所提供的食品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1.4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属实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2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昧、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标志【或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须为SC认证，2018年10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为QS认证）】等。

2.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包装食品要有QS标志或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须为SC认证，2018年10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为QS认证）。

2.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昧、异昧；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5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 蔬菜

类别	种类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叶菜类	生菜、上海青、小白菜、苦麦菜、包心菜、水通芥菜、芥菜、奶白菜、韭菜、西洋菜、枸杞叶、绍菜、潺菜、番薯叶、香花菜、大白菜、春菜、菜心、油麦菜等。
豆芽类	苜蓿芽、豆芽菜等。
葱蒜类	葱、蒜头、红葱头、大头蒜、生姜、小香葱、蒜苗、蒜苔等。
瓜果类	黄瓜（胡瓜）、栉瓜、丝瓜、冬瓜、苦瓜、南瓜、西葫芦、蛇瓜、笋瓜、佛手瓜、玉米、秋葵、番茄、辣椒、茄子、香瓜茄、甜椒等。
根菜类	甘蔗笋、半天笋、玉米笋、竹笙、芦笋、茭白笋、萝卜、胡萝卜、牛蒡、竹笋、冬笋、莴苣、淮山等。
花菜类	花椰菜、西兰花等。
豆类	豌豆、菜豆、四季豆、大豆、毛豆、豇豆、架豆王等。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 1、货物质量要求

1.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1.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辣、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4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5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属实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2、供应和管理要求

##### 2.1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1.1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2次，6-9月叶菜类不少于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2.2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2.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

	4	<p><b>配送服务要求</b></p> <p>1.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并提供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p> <p>3.由于采购人属下有镇街检察室，中标人除了配送桂城本部外还需要配送采购人属下大沥镇、里水镇、西樵镇的检察室，采购人在前一天收集属下镇街检察室的配送数量后再报送中标人，中标人须按照要求配送至相关地点。大沥检察室地址：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58号；里水检察室地址：南海区里水镇夏塘街3号之2；西樵检察室地址：南海区樵丹路与269省道交叉口北100米。</p> <p>4.配送时间：采购人提前一天向中标人发出订货通知单，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提前送到指定地点【早餐配送时间为上午5:00前送到；午餐的配送时间为上午8:30前，鱼类须保持新鲜并在10点前在采购人指定的饭堂中加工完成（宰杀，去鱼鳞，去内脏，切块等）；晚餐须在下午15:30前到达；实际以采购人的需求为主】。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采购人另行通知。除发生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须提供相应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交通堵塞不属于不可抗拒的因素），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晚于采购人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p> <p>5.种类和数量：以采购人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5%，多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在上午9:00前补足（如属于早餐食材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在上午5:30前补足）。</p> <p>6.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且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p> <p>7.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p> <p>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采购人可按规定销毁或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可在销毁或退换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p> <p>9.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进行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中标人退换不及时，中标人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采购人。（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p>
★	5	<p>为确保食品质量，所有生鲜类、冷冻类、蔬菜等食品必须采用冷链车配送，如出现未采用冷链车配送的，在考核表中相应扣分，并予以警告。</p>

**人员要求**

1. 中标人需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食品检测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营养师等。
2. 中标人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中标人须将其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中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采购人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采购人。如需更换运送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并至少安排2辆专车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3. 农产品初加工：如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中标人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其加工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为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需要加工品种及要求如下：

加工品种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食材种类	加工要求	备注
1	青菜类	去头，去尾，去叶，去梗，切段等	菜心去老梗，通菜去叶去老梗，苦麦菜去叶等。
2	瓜果类	去皮，切块，切段，切条，切丝等	如圆椒切条，冬瓜去皮切块等。
3	禽畜肉类	宰杀，去毛，去内脏，切块等	如光鸡、光鸭、光鹅，猪手切块，排骨切块等。
4	鱼类	宰杀，去鱼鳞，去内脏，切块等	如杀太阳鱼，杀皖鱼，杀白仓鱼等
5	其他食材类	其他按实际需求加工等	如姜蓉，蒜蓉，葱粒，洋葱粒等

同时中标人须委派1名人员随送货车到采购人指定饭堂进行上述农产品的加工，加工结束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此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

**配送车辆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配备充足的配送货车（包括冷链配送车，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考核标准**

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服务期（2年）内若扣分累计达到30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应资格。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8

交货	3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或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4	生鲜类、蔬菜等食品未采用冷链车配送，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5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配送价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6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5分；			
	7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30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9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10	未按规定时间配送货物的，每次扣5分；			
	11	发生货物质量不符合采购明细需求的，每次扣5分；			
	12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30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质量	13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5分；		
		14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5分；		
15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16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17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10分；			
18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10分；			
19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10分；			
其它	20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人每次扣5分；			
	21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中标人违反合同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视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

需要启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善为止；如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采购人须向中标人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延期支付总额的2‰计算。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第1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对中标人作书面警告处理，中标人对此作出书面整改；若第2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对中标人作书面罚款通知书，并处以¥5000.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若第3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4.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擅自更改货物申购单中货品时以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3次上述情况处以10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5.若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导致采购人自行采购的，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罚（应按采购人自行采购金额的2倍处罚）。

6.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销毁货物、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全责，且中标人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6.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可按规定销毁货物、要求无条件退换货外，中标人应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

6.2.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等一切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无条件终止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7.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或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人可按规定销毁或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可在销毁或退换货物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8.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负责对采购人的食堂物资配送，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格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中标人因不良行为或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0.中标人所送食材品质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和本合同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销毁，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蔬菜的，采购人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10%向中标人处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达当批总量的20%以上的，采购人除退货外，还按当天货款的20%向中标人处罚。

		<p>11.中标人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货物或送货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累计出现三次以上该行为的，中标人则构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12.采购人拒收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食材的，每次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当批货款5%的罚金。由于中标人所供食材的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饭堂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签定为准），中标人除偿付采购人损失外，并处罚金伍万元，并追究法律责任。</p>
	10	<p>1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p><b>退出机制</b></p> <p>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p> <p>2.中标人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p> <p>3.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屡犯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p> <p>4.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可在销毁或退换货后记录在案，合同履行期内累计达到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p> <p>5.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p> <p>6.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p> <p>(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p> <p>(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p> <p>(3)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销毁外，将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⑧超过保质期限。</p>
	11	<p><b>工作方式</b></p> <p>以三个月为一个季度，中标人负责2021年-2023年每季度第2个月的饭堂食材配送。</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采购包3（每季度第3个月饭堂食材配送）：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每年签订1次，以后年度合同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及供应商履约情况执行。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b>1期：支付比例100%，</b> 1.采购人按月进行结算，每月15日对上一个月的款项进行结算，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2.由中标人提供账号，统一在银行结算。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3）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4）中标通知书。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验收要求	<b>1期：1.</b>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3.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4.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5.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运送人员签名确认。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b>2.5%</b> ,说明：中标人与采购人进行第一次结算时，采购人扣留 <b>50000元/家</b>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顺利履行完毕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最后一次结算时一并将履约保证金支付给中标人。
其他	其他:定价方式 <b>1.</b>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率。 <b>2.</b> 相关货物的配送价格每月进行一次定价，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南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以每月的 <b>1日</b> 和 <b>15日</b> （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的价格的平均值作为本月的基准定价，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采购人代表和中标人代表到附近农产品批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配送价基准价格（或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决定）。最终的配送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配送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中标人在配送价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b>100%≥折扣率&gt;0%</b> ，报价最多保留 <b>2位</b> 小数，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投标时所报的折扣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例子：白菜的配送价基准价格为 <b>1.5元/斤</b> ，中标折扣率为 <b>90%</b> ，则最终的配送价为 <b>1.5元×90%=1.35元/斤</b> <b>3.</b> 如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中标人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其配送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为准。 <b>4.</b> 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中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b>5.</b>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用户要求供应，否则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用户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用户同意后方可改变。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权重 %	面向 对象 情况	所属 行业	技术 要求
1		其他农林 牧副渔服 务	2021年-2023年每季度第 3个月的饭堂食材配送	年	2. 0 0	1,000,00 0.00	2,000,00 0.00	10 0. 0	否	批 发 业	详见 附表 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2021年-2023年每季度第3个月的饭堂食材配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li> <li>2.中标人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li> <li>3.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QS标志或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须为SC认证，2018年10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为QS认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响应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取的工作任务数量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公开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原中标人且不予任何补偿。</li> <li>4.不得提供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li> </ol>
★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有的食品为非转基因食品。</li> <li>2.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关于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包括采购相关农副产品、资料收集和填报等。</li> <li>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人员均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关于新冠肺炎防疫政策的有关要求，且须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关的检验（检测）、检疫（防疫）等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li> <li>4.投标人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li> </ol>
		<p>配送物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肉类、水产</p>

类别	种类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鲜肉	生猪（肉、骨）、生牛（肉、骨）、羊（肉、骨）、驴（肉、骨）、光禽鸡肉、光禽鹅肉、光禽鸭肉、光禽乳鸽等
冷冻肉	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鸡肉、冻鸡中翼、冻鸡爪、冻鸡腿、冷冻水产等。
水产（淡水和咸水）	淡水：鲢鱼、大头鱼、鲫鱼、鳊鱼、生鱼、边鱼、鲈鱼、盲曹鱼、禾顺鱼、桂花鱼、泥鳅鱼、福寿鱼、沙鳊等。 咸水：泥猛鱼、黄花鱼、白仓鱼、金仓鱼、笋壳鱼、跳跳鱼、红三鱼、海鲫鱼、乌头鱼、鱿鱼、墨鱼、多宝鱼、带鱼、沙丁鱼、海鲈、秋多鱼、扇贝、生蚝、蚌、螺、菟、白贝、花甲、带子、圣子、虾、蟹等。
腊味	腊肉、腊肠、腊鸭等。
熟食	烧肉、烧排骨、叉烧、烧鸭、烧鹅、白切鸡、酱油鸡、盐焗鸡、卤水肉等。

###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1.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1.4水产类的品质要求:①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②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③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④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1.5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1.6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属实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2、产品配送要求

2.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2.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

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2.4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 3、卸货要求

3.1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2中标人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4.1整批产品无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销毁或退货；

4.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销毁或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销毁或退货。

4.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销毁或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销毁或退货；

4.4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当批次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销毁或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销毁或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销毁或退货。

### 5、货物重量验收：

5.1新鲜肉类、腊味、熟食直接称重验收。

5.2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6、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 粮油、干货、调味料

3

类别		种类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粮油	原粮产品	谷类、麦类、杂粮类和豆类。包括稻谷、小麦、燕麦、玉米粉、高粱、谷子、大麦、荞麦、大豆、小豆、蚕豆、芸豆、甘薯等。
	成品粮	大米、糯米、黑糯米、小麦粉，小米、油菜籽、白芝麻、黑芝麻、棉籽、葵花籽、香瓜籽、油茶籽、棕榈籽等。高筋粉、低筋粉、澄面、肠粉粉、马蹄粉等。
	油脂	花生油、菜油、香油、葵花籽油、蓖麻籽油、大豆油、玉米胚油、棕榈油、橄榄油，色拉油、调和油，调味油，起酥油等。麻油、花椒油、猪油、黄油油等。
	粮油制品	杂面茶、挂面、龙须面，荞麦挂面，通心面，凉面，面饼，方便面，米粉、粉丝、西米、花生米、烧饼、可可粉、色拉调料、芝麻酱、面粉、糯米粉、粘米粉、生粉、花生酱、奶粉等。
干货	菜干、干冬菇、干木耳、干茶树菇、陈皮、提子干、鸡骨草、五指毛桃、干腐皮、干金针菜、干沙姜、干葱头、昆布、干云耳、虾米、瑶柱、贝壳类干货、当归、无花果、干鱿鱼、虾皮、水草、菊花、海带、面筋、腐竹、榄角、粽叶、冬瓜干、丁香、虫草花、花旗参、淡菜、干生蚝肉、召实、沙参、玉竹、杞子、党参、萝卜干、笋干。昆布、海草、紫菜、螺旋藻、荷叶、椰蓉、棉茵陈、北芪、章鱼、冬瓜干、薏米、红枣、赤小豆、红豆、眉豆、黄豆、百合、莲子、花生、扁豆、绿豆、南北杏、红腰豆等。	
调味品	盐、酱、醋、味精、糖、辣椒酱、腐乳、豆豉、橄榄菜、鸡粉、番茄酱、炼奶、南乳、枳水、泰汁、急汁等。水煮料、花雕酒、二锅头、黄灯笼辣椒酱、紫金辣椒酱、辣椒油、豆瓣酱、豆豉、椰浆、三花奶、咖喱膏、咖喱油、泡打、酵母粉、吉仕粉、塔塔粉、抹茶粉、面包改良剂、蜜糖、冰糖、白砂糖、红片糖、豆豉鲮鱼、野山椒、沙茶酱、椒盐、孜然粉、十三香、黑椒粒、胡椒粉、白胡椒粒、卤水汁、五香料等。	

####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2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另外，中标人所提供大米、食用油必须有明显QS标志或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须为SC认证，2018年10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为QS认证）。

1.3 所提供的食品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1.4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

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2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标志【或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须为SC认证，2018年10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为QS认证）】**等。

**2.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包装食品要有**QS标志或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须为SC认证，2018年10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为QS认证）**。

**2.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5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 蔬菜

类别	种类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叶菜类	生菜、上海青、小白菜、苦麦菜、包心菜、水通芥菜、芥菜、奶白菜、韭菜、西洋菜、枸杞叶、绍菜、潺菜、番薯叶、香花菜、大白菜、春菜、菜心、油菜等。
豆芽类	苜蓿芽、豆芽菜等。
葱蒜类	葱、蒜头、红葱头、大头蒜、生姜、小香葱、蒜苗、蒜苔等。
瓜果类	黄瓜（胡瓜）、栉瓜、丝瓜、冬瓜、苦瓜、南瓜、西葫芦、蛇瓜、笋瓜、佛手瓜、玉米、秋葵、番茄、辣椒、茄子、香瓜茄、甜椒等。
根菜类	甘蔗笋、半天笋、玉米笋、竹笙、芦笋、茭白笋、萝卜、胡萝卜、牛蒡、竹笋、冬笋、莴苣、淮山等。
花菜类	花椰菜、西兰花等。
豆类	豌豆、菜豆、四季豆、大豆、毛豆、豇豆、架豆王等。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 1、货物质量要求

**1.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1.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4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

、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5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属实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2、供应和管理要求

### 2.1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 2.1.1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2次，6-9月叶菜类不少于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2.2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2.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5中标人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GB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销毁或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按规定销毁或退货处理。

	4	<p><b>配送服务要求</b></p> <p>1.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并提供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p> <p>3.由于采购人属下有镇街检察室，中标人除了配送桂城本部外还需要配送采购人属下大沥镇、里水镇、西樵镇的检察室，采购人在前一天收集属下镇街检察室的配送数量后再报送中标人，中标人须按照要求配送至相关地点。大沥检察室地址：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58号；里水检察室地址：南海区里水镇夏塘街3号之2；西樵检察室地址：南海区樵丹路与269省道交叉口北100米。</p> <p>4.配送时间：采购人提前一天向中标人发出订货通知单，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提前送到指定地点【早餐配送时间为上午5:00前送到；午餐的配送时间为上午8:30前，鱼类须保持新鲜并在10点前在采购人指定的饭堂中加工完成（宰杀，去鱼鳞，去内脏，切块等）；晚餐须在下午15:30前到达；实际以采购人的需求为主】。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采购人另行通知。除发生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须提供相应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交通堵塞不属于不可抗拒的因素），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晚于采购人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p> <p>5.种类和数量：以采购人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5%，多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在上午9:00前补足（如属于早餐食材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在上午5:30前补足）。</p> <p>6.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且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p> <p>7.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p> <p>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采购人可按规定销毁或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可在销毁或退换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p> <p>9.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进行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足。如中标人退换不及时，中标人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采购人。（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p>
★	5	<p>为确保食品质量，所有生鲜类、冷冻类、蔬菜等食品必须采用冷链车配送，如出现未采用冷链车配送的，在考核表中相应扣分，并予以警告。</p>

**人员要求**

1. 中标人需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食品检测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营养师等。
2. 中标人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中标人须将其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中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采购人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采购人。如需更换运送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并至少安排2辆专车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3. 农产品初加工：如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中标人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其加工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为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需要加工品种及要求如下：

加工品种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食材种类	加工要求	备注
1	青菜类	去头，去尾，去叶，去梗，切段等	菜心去老梗，通菜去叶去老梗，苦麦菜去叶等。
2	瓜果类	去皮，切块，切段，切条，切丝等	如圆椒切条，冬瓜去皮切块等。
3	禽畜肉类	宰杀，去毛，去内脏，切块等	如光鸡、光鸭、光鹅，猪手切块，排骨切块等。
4	鱼类	宰杀，去鱼鳞，去内脏，切块等	如杀太阳鱼，杀皖鱼，杀白仓鱼等
5	其他食材类	其他按实际需求加工等	如姜蓉，蒜蓉，葱粒，洋葱粒等

同时中标人须委派1名人员随送货车到采购人指定饭堂进行上述农产品的加工，加工结束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此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

**配送车辆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配备充足的配送货车（包括冷链配送车，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考核标准**

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服务期（2年）内若扣分累计达到30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应资格。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		

8

		,扣5分;		
交货	3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或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4	生鲜类、蔬菜等食品未采用冷链车配送,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5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配送价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6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5分;		
	7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30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9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10	未按规定时间配送货物的,每次扣5分;		
	11	发生货物质量不符合采购明细需求的,每次扣5分;		
	12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30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质量	13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5分;		
	14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5分;		
	15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16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17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10分;		
	18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10分;		
其它	19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10分;		
	20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人每次扣5分;		
	21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中标人违反合同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视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善为止；如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采购人须向中标人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延期支付总额的2‰计算。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第1次此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对中标人作书面警告处理，中标人对此作出书面整改；若第2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对中标人作书面罚款通知书，并处以¥5000.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若第3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4.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擅自更改货物中购单中货品时以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3次上述情况处以10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5.若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导致采购人自行采购的，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罚（应按采购人自行采购金额的2倍处罚）。

6.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销毁货物、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全责，且中标人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9

6.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可按规定销毁货物、要求无条件退换货外，中标人应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

6.2.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等一切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无条件终止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7.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或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人可按规定销毁或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可在销毁或退换货物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8.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负责对采购人的食堂物资配送，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格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中标人因不良行为或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0.中标人所送食材品质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和本合同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销毁，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蔬菜的，采购人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10%向中标人处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达当批总量的20%以上的，采购人除退货外，还按当天货款的20%向中标人处罚。

		<p>11.中标人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货物或送货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累计出现三次以上该行为的，中标人则构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12.采购人拒收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食材的，每次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当批货款5%的罚金。由于中标人所供食材的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饭堂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签定为准），中标人除偿付采购人损失外，并处罚金伍万元，并追究法律责任。</p> <p>1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10	<p><b>退出机制</b></p> <p>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p> <p>2.中标人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p> <p>3.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屡犯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p> <p>4.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可在销毁或退换货后记录在案，合同履行期内累计达到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p> <p>5.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p> <p>6.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p> <p>（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p> <p>（2）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p> <p>（3）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销毁外，将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⑧超过保质期限。</p>
	11	<p><b>工作方式</b></p> <p>以三个月为一个季度，中标人负责2021年-2023年每季度第3个月的饭堂食材配送。</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采购包3：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采购包3：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21,00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22,00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23,000.00元整。 开户单位：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50100104004682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支票提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2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采购包3: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各采购包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参与三个采购包的投标, 但最终只能获得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资格。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若投标人均参与3个采购包的投标, 在采购包1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则不能再参与往下采购包的评审, 以此类推。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每位中标人服务费收费标准=【该采购包一年的预算金额×对应收费费率(1.1%) + 速算增加数(0.4万元)×2年】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以下网址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 网址: <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903/index.html">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903/index.html</a> 。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400-1832-999进行咨询。标书制作及投标: (1) 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签章完成加密后, 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供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于U盘上, 供应商必须保证U盘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等信息。(2) 各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各供应商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递交的U盘存储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内容应一致。电子开标与评审: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供应商需要在开标时间到之前的30分钟内登陆系统进行签到, 具体操作签到等流程指引可以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因其他异常情况无法正常开标的, 可调整为线下开标。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响应: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且不能提供非加密标书或非加密标书与所上传加密文件不符的; (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3、如在电子评审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的, 可调整为线下评审。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采购包3: 否
----	------------	-------------------------------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

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fsweiyuan.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fsweiyuan.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7-86230148

传真：/

邮箱：fsweiyuan@163.com（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编：528200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

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每季度第1个月饭堂食材配送):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每季度第2个月饭堂食材配送):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每季度第3个月饭堂食材配送):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每季度第1个月饭堂食材配送）：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2（每季度第2个月饭堂食材配送）：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 企业承接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 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 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 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 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3（每季度第3个月饭堂食材配送）：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 企业承接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 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 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 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 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使用相同MAC地址或网络IP地址的计算机设备进行响应及投标上传操作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向项目组织机构及评审专家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文件，如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每季度第1个月饭堂食材配送）：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采购包2（每季度第2个月饭堂食材配送）：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采购包3（每季度第3个月饭堂食材配送）：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每季度第1个月饭堂食材配送）：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报价要求	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5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采购包2（每季度第2个月饭堂食材配送）：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报价要求	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5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评审顺序，投标人未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按评审顺序，投标人未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采购包3（每季度第3个月饭堂食材配送）：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报价要求	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5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评审顺序，投标人未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按评审顺序，投标人未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供货计划安排 (8.0分)	根据项目供货计划(生产、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安排进行评价：项目供货安排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具体以及可操作性强，8分。项目供货安排较合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能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但可操作性一般，5分。项目供货安排一般，未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不具体或可操作性差，2分。不提供项目供货计划安排的，不得分。
	配送服务体系方案1 (7.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体系方案（配备人员等）进行评价：设置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科学、完整，得7分。设置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合理，得4分。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应急保障方案可行性低，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配送服务体系方案2 (1.0分)	投标人接到用户紧急送货通知需求后：保证送货到现场时间为30分钟（含）以内的得1分；保证送货到现场时间为30分钟以上，1小时（含）以内的得0.5分；送货到现场时间为1小时以上的得0分。（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突发状况，包括紧急配送，安全卫生意外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应急措施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优的，得3分；应急措施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较好的，得2分；应急措施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服务方案 (5.0分)	对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进行评价：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响应速度快，极具科学性、合理性，得5分。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较高，响应程度较快，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得3分。退换货流程不清晰，便利程度低，响应程度慢，科学性合理性低，得1分。备注：提供退换货流程，退换货过程便利性的说明、响应时间承诺，缺少以上任一项内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规章制度 (3.0分)	根据投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受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物流配送体系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制度完整、科学可行得3分；制度缺失1-2项，科学可行得2分；制度缺失3-4项，科学可行得1分；只有一项制度或没有制度或制度不科学不可行的得0分。
	种植或养殖基地 (8.0分)	拥有自主或合作的种植或养殖基地总面积：大于或等于1000亩，得8分；小于1000亩且大于或等于500亩，得5分；小于500亩，得2分；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提供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义签订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者基地合作协议扫描件，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投保情况 (3.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情况进行评审： 承诺购买： 1. 每年投保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得 3 分； 2. 人民币 5000 万元≤每年投保总额<人民币 3000万元，得 2分； 3. 人民币 3000 万元≤每年投保总额<人民币 1000万元，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证明的，得 0 分。（须同时提供承诺保证该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能力 (3.0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关于民生保供证明或荣誉的，得1.5分。 2.投标人曾助力受援地区产品扶贫或具有扶贫事业突出贡献单位荣誉的，得1.5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 (4.0分)	投标人的服务点离采购人收货点距离在3公里（不含）以内的得4分；3公里≤距离≤10公里得2分；服务点距离大于10里的得1分。【提供服务点营业执照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提供该服务点与采购人的收货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南路11号）百度或高德地图最短距离及导航时间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配送能力 (10.0分)	1、投标人拥有的普通配送运输车（不含冷链配送车），自有的每辆得1分，租赁的每辆得0.5分，最高得7分。 2、自有冷链配送车每拥有一台加1分，最高加3分。【提供有效的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义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若车辆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和车辆相关图片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除车辆相关图片外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仓储情况 (8.0分)	1、对投标人的仓库储备面积进行评审： 仓库总面积≥2500平方米，得4分； 2500平方米>仓库总面积≥2000 平方米，得3 分； 2000平方米>仓库总面积≥1000平方米，得2分； 仓库总面积<1000 平方米，得1分。 无场地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必须为公司或法人或股东名义自有或租赁的仓库，若为租赁仓库须提供仓库的租赁合同扫描件；若公司自有仓库须提供仓库的房产证明材料或买卖房产合同扫描件，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2、对投标人的冷藏用房容积评价： 容积>1000 立方米，得4分； 1000立方米≥容积>500立方米，得2分； 500立方米≥容积，得1分； 无或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或场地租赁合同或建设合同（以投标人名义或企业法人代表名义签署）等扫描件。不能体现容积的同时提供第三方测绘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以上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荣誉 (8.0分)	投标人获得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8分。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6)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评价认证证书； 8)绿色产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截图（以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网站公布为准），须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6.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b>1.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具备售后服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 3、具备管理体系内审员资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b>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截图及相关人员的健康证，以及 <b>2021年5月-7月</b> 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8.0分)	<b>2019年1月1日</b>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独立完成或已签订的且就餐人数 <b>≥200人</b> 的同类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b>1分</b> ，最高得 <b>8分</b> 。【须提供对应的供应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个供货单位只按一项业绩计算。如合同内容未显示就餐人数，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就餐人数证明，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情况 (5.0分)	投标人自有微生物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水质重金属检测仪、细菌检测仪、食品综合分析仪、多功能水质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培养箱、显微镜，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中的任何一种设备，得 <b>1分</b> ，此项最高得 <b>5分</b> 。未提供得 <b>0分</b> 。(须提供相应设备的照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设备发票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相当于投标价格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10 分。

采购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b>45.0分</b> 技术部分 <b>45.0分</b> 报价得分 <b>10.0分</b>
项目供货计划安排 (8.0分)	根据项目供货计划(生产、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安排进行评价：项目供货安排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具体以及可操作性强， <b>8分</b> 。项目供货安排较合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能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但可操作性一般， <b>5分</b> 。项目供货安排一般，未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不具体或可操作性差， <b>2分</b> 。不提供项目供货计划安排的，不得分。
配送服务体系方案1 (7.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体系方案(配备人员等)进行评价：设置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科学、完整，得 <b>7分</b> 。设置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合理，得 <b>4分</b> 。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应急保障方案可行性低，得 <b>1分</b> 。不提供方案的，得 <b>0分</b> 。

技术部分	配送服务体系方案2 (1.0分)	投标人接到用户紧急送货通知需求后：保证送货到现场时间为 <b>30分钟</b> （含）以内的得 <b>1分</b> ；保证送货到现场时间为 <b>30分钟</b> 以上， <b>1小时</b> （含）以内的得 <b>0.5分</b> ；送货到现场时间为 <b>1小时</b> 以上的得 <b>0分</b> 。（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突发状况，包括紧急配送，安全卫生意外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应急措施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优的，得 <b>3分</b> ；应急措施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较好的，得 <b>2分</b> ；应急措施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差的，得 <b>1分</b> ；不提供不得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服务方案 (5.0分)	对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进行评价：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响应程度快，极具科学性、合理性，得 <b>5分</b> 。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较高，响应程度较快，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得 <b>3分</b> 。退换货流程不清晰，便利程度低，响应程度慢，科学性合理性低，得 <b>1分</b> 。备注：提供退换货流程，退换货过程便利性的说明、响应时间承诺，缺少以上任一项内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规章制度 (3.0分)	根据投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受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物流配送体系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制度完整、科学可行得 <b>3分</b> ；制度缺失 <b>1-2项</b> ，科学可行得 <b>2分</b> ；制度缺失 <b>3-4项</b> ，科学可行得 <b>1分</b> ；只有一项制度或没有制度或制度不科学不可行的得 <b>0分</b> 。
	种植或养殖基地 (8.0分)	拥有自主或合作的种植或养殖基地总面积：大于或等于 <b>1000亩</b> ，得 <b>8分</b> ；小于 <b>1000亩</b> 且大于或等于 <b>500亩</b> ，得 <b>5分</b> ；小于 <b>500亩</b> ，得 <b>2分</b> ；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得 <b>0分</b> 。（提供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义签订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者基地合作协议扫描件，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投保情况 (3.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情况进行评审：承诺购买： <b>1. 每年投保总额&gt;人民币5000万元</b> ，得 <b>3分</b> ； <b>2. 人民币5000万元≤每年投保总额&lt;人民币3000万元</b> ，得 <b>2分</b> ； <b>3. 人民币3000万元≤每年投保总额&lt;人民币1000万元</b> ，得 <b>1分</b> ； <b>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证明的</b> ，得 <b>0分</b> 。（须同时提供承诺保证该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能力 (3.0分)	<b>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关于民生保供证明或荣誉的</b> ，得 <b>1.5分</b> 。 <b>2. 投标人曾助力受援地区产品扶贫或具有扶贫事业突出贡献单位荣誉的</b> ，得 <b>1.5分</b> 。（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 (4.0分)	投标人的服务点离采购人收货点距离在 <b>3公里</b> （不含）以内的得 <b>4分</b> ； <b>3公里≤距离≤10公里</b> 得 <b>2分</b> ；服务点距离大于 <b>10里</b> 的得 <b>1分</b> 。【提供服务点营业执照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提供该服务点与采购人的收货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南路 <b>11号</b> ）百度或高德地图最短距离及导航时间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配送能力 (10.0分)	1、投标人拥有的普通配送运输车（不含冷链配送车），自有的每辆得1分，租赁的每辆得0.5分，最高得7分。2、自有冷链配送车每拥有一台加1分，最高加3分。【提供有效的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义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若车辆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和车辆相关图片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除车辆相关图片外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仓储情况 (8.0分)	1、对投标人的仓库储备面积进行评审：仓库总面积≥2500平方米，得4分；2500平方米>仓库总面积≥2000平方米，得3分；2000平方米>仓库总面积≥1000平方米，得2分；仓库总面积<1000平方米，得1分。无场地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必须为公司或法人或股东名义自有或租赁的仓库，若为租赁仓库须提供仓库的租赁合同扫描件；若公司自有仓库须提供仓库的房产证明材料或买卖房产合同扫描件，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2、对投标人的冷藏用房容积评价：容积>1000立方米，得4分；1000立方米≥容积>500立方米，得2分；500立方米≥容积，得1分；无或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或场地租赁合同或建设合同（以投标人名义或企业法人代表名义签署）等扫描件。不能体现容积的同时提供第三方测绘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以上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荣誉 (8.0分)	投标人获得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8分。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6)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7)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评价认证证书；8) 绿色产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截图（以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网站公布为准），须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6.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1.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2.具备售后服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3.具备管理体系内审员资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截图及相关人员的健康证，以及2021年5月-7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8.0分)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独立完成或已签订的且就餐人数≥200人的同类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对应的供应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个供货单位只按一项业绩计算。如合同内容未显示就餐人数，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就餐人数证明，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情况 (5.0分)	投标人自有微生物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水质重金属检测仪、细菌检测仪、食品综合分析仪、多功能水质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培养箱、显微镜，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中的任何一种设备，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得0分。（须提供相应设备的照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设备发票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相当于投标价格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10 分。

采购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供货计划安排 (8.0分)	根据项目供货计划(生产、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安排进行评价：项目供货安排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具体以及可操作性强，8分。项目供货安排较合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能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但可操作性一般，5分。项目供货安排一般，未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不具体或可操作性差，2分。不提供项目供货计划安排的，不得分。
	配送服务体系方案1 (7.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体系方案（配备人员等）进行评价：设置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科学、完整，得7分。设置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合理，得4分。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应急保障方案可行性低，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配送服务体系方案2 (1.0分)	投标人接到用户紧急送货通知需求后：保证送货到现场时间为30分钟（含）以内的得1分；保证送货到现场时间为30分钟以上，1小时（含）以内的得0.5分；送货到现场时间为1小时以上的得0分。（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突发状况，包括紧急配送，安全卫生意外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应急措施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优的，得3分；应急措施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较好的，得2分；应急措施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服务方案 (5.0分)	对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进行评价：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响应程度快，极具科学性、合理性，得5分。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较高，响应程度较快，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得3分。退换货流程不清晰，便利程度低，响应程度慢，科学性及合理性低，得1分。备注：提供退换货流程，退换货过程便利性的说明、响应时间承诺，缺少以上任一项内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规章制度 (3.0分)	根据投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受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物流配送体系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制度完整、科学可行得3分；制度缺失1-2项，科学可行得2分；制度缺失3-4项，科学可行得1分；只有一项制度或没有制度或制度不科学不可行的得0分。
	种植或养殖基地 (8.0分)	拥有自主或合作的种植或养殖基地总面积：大于或等于1000亩，得8分；小于1000亩且大于或等于500亩，得5分；小于500亩，得2分；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提供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义签订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者基地合作协议扫描件，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投保情况 (3.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情况进行评审：承诺购买：1. 每年投保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得3分；2. 人民币5000万元≤每年投保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得2分；3. 人民币3000万元≤每年投保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得1分；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证明的，得0分。（须同时提供承诺保证该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能力 (3.0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关于民生保供证明或荣誉的，得1.5分。2.投标人曾助力受援地区产品扶贫或具有扶贫事业突出贡献单位荣誉的，得1.5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 (4.0分)	投标人的服务点离采购人收货点距离在3公里（不含）以内的得4分；3公里≤距离≤10公里得2分；服务点距离大于10里的得1分。【提供服务点营业执照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提供该服务点与采购人的收货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南路11号）百度或高德地图最短距离及导航时间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配送能力 (10.0分)	1、投标人拥有的普通配送运输车（不含冷链配送车），自有的每辆得1分，租赁的每辆得0.5分，最高得7分。2、自有冷链配送车每拥有一台加1分，最高加3分。【提供有效的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义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若车辆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和车辆相关图片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除车辆相关图片外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仓储情况 (8.0分)	<p>1、对投标人的仓库储备面积进行评审：仓库总面积<math>\geq 2500</math>平方米，得4分；2500平方米<math>&gt;</math>仓库总面积<math>\geq 2000</math>平方米，得3分；2000平方米<math>&gt;</math>仓库总面积<math>\geq 1000</math>平方米，得2分；仓库总面积<math>&lt; 1000</math>平方米，得1分。无场地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必须为公司或法人或股东名义自有或租赁的仓库，若为租赁仓库须提供仓库的租赁合同扫描件；若公司自有仓库须提供仓库的房产证明材料或买卖房产合同扫描件，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p>2、对投标人的冷藏用房容积评价：容积<math>&gt; 1000</math>立方米，得4分；1000立方米<math>\geq</math>容积<math>&gt; 500</math>立方米，得2分；500立方米<math>\geq</math>容积，得1分；无或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或场地租赁合同或建设合同（以投标人名义或企业法人代表名义签署）等扫描件。不能体现容积的同时提供第三方测绘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以上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企业荣誉 (8.0分)	<p>投标人获得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8分。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6)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7)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评价认证证书；8) 绿色产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截图（以<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网站公布为准），须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不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6.0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1.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2.具备售后服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3.具备管理体系内审员资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截图及相关人员的健康证，以及2021年5月-7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企业业绩 (8.0分)	<p>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独立完成或已签订的且就餐人数<math>\geq 200</math>人的同类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对应的供应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个供货单位只按一项业绩计算。如合同内容未显示就餐人数，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就餐人数证明，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情况 (5.0分)	<p>投标人自有微生物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水质重金属检测仪、细菌检测仪、食品综合分析仪、多功能水质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培养箱、显微镜，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中的任何一种设备，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得0分。（须提供相应设备的照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设备发票原件，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 (相当于投标价格最高) 的为评标基准价。如: 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 评标基准价为20%, 得满分 10 分。</p>
-------------	-----------------------	---

#### 4.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饭堂食材配送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折扣率：%

### 二、定价方式

1.相关货物的配送价格每月进行一次定价，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南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以每月的1日和15日（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的价格的平均值作为本月的基准定价，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到附近农产品批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配送价基准价格（或乙方与甲方协商决定）。最终的配送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配送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乙方在配送价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

2.如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乙方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其配送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为准。

3.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中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用户要求供应，否则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用户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用户同意后方可改变。

### 三、服务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本项目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本合同委托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限从2021年月日起至2022年月日止。本合同为每个季度第\_\_个月的饭堂食材配送。

### 四、管理要求

1.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定。

2.乙方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3.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QS标志或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须为SC认证，2018年10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为QS认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响应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甲方不保证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取的工作任务数量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公开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甲方无需通知原乙方且不予任何补偿。

4.不得提供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5.所有的食品为非转基因食品。

6.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关于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包括采购相关农副产品、资料收集和填报等。

7.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人员均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关于新冠肺炎防疫政策的有关要求，且须配合甲方提供相关的检验（检测）、检疫（防疫）等材料。

8.投标人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 五、配送物要求

### 肉类、水产

类别	种类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鲜肉	生猪（肉、骨）、生牛（肉、骨）、羊（肉、骨）、驴（肉、骨）、光禽鸡肉、光禽鹅肉、光禽鸭肉、光禽乳鸽等
冷冻肉	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鸡肉、冻鸡中翼、冻鸡爪、冻鸡腿、冷冻水产等。
水产（淡水和咸水）	淡水：鲢鱼、大头鱼、鲫鱼、鳊鱼、生鱼、边鱼、鲈鱼、盲曹鱼、禾顺鱼、桂花鱼、泥鳅鱼、福寿鱼、沙鳊等。 咸水：泥猛鱼、黄花鱼、白仓鱼、金仓鱼、笋壳鱼、跳跳鱼、红三鱼、海鲫鱼、乌头鱼、鱿鱼、墨鱼、多宝鱼、带鱼、沙丁鱼、海鲈、秋多鱼、扇贝、生蚝、蚌、螺、菟、白贝、花甲、带子、圣子、虾、蟹等。
腊味	腊肉、腊肠、腊鸭等。
熟食	烧肉、烧排骨、叉烧、烧鸭、烧鹅、白切鸡、酱油鸡、盐焗鸡、卤水肉等。

####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1.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1.4水产类的品质要求：①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②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③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④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1.5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1.6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2、产品配送要求

2.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2.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2.4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 3、卸货要求

3.1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2乙方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4.1整批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销毁或退货；

4.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销毁或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销毁或退货。

4.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销毁或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销毁或退货；

4.4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当批次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销毁或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销毁或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销毁或退货。

### 5、货物重量验收：

5.1新鲜肉类、腊味、熟食直接称重验收。

5.2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6、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 粮油、干货、调味料

类别		种类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粮油	原粮产品	谷类、麦类、杂粮类和豆类。包括稻谷、小麦、燕麦、玉米粉、高粱、谷子、大麦、荞麦、大豆、小豆、蚕豆、芸豆、甘薯等。
	成品粮	大米、糯米、黑糯米、小麦粉，小米、油菜籽、白芝麻、黑芝麻、棉籽、葵花籽、香瓜籽、油茶籽、棕榈籽等。高筋粉、低筋粉、澄面、肠粉粉、马蹄粉等。
	油脂	花生油、菜油、香油、葵花籽油、蓖麻籽油、大豆油、玉米胚油、棕榈油、橄榄油，色拉油、调和油，调味油，起酥油等。麻油、花椒油、猪油、黄油等。
	粮油制品	杂面茶、挂面、龙须面，荞麦挂面，通心面，凉面，面饼，方便面，米粉、粉丝、西米、花生米、烧饼、可可粉、色拉调料、芝麻酱、面粉、糯米粉、粘米粉、生粉、花生酱、奶粉等。
干货	菜干、干冬菇、干木耳、干茶树菇、陈皮、提子干、鸡骨草、五指毛桃、干腐皮、干金针菜、干沙姜、干葱头、昆布、干云耳、虾米、瑶柱、贝壳类干货、当归、无花果、干鱿鱼、虾皮、水草、菊花、海带、面筋、腐竹、榄角、粽叶、冬瓜干、丁香、虫草花、花旗参、淡菜、干生蚝肉、召实、沙参、玉竹、杞子、党参、萝卜干、笋干。昆布、海草、紫菜、螺旋藻、荷叶、椰蓉、棉茵陈、北芪、章鱼、冬瓜干、薏米、红枣、赤小豆、红豆、眉豆、黄豆、百合、莲子、花生、扁豆、绿豆、南北杏、红腰豆等。	
调味品	盐、酱、醋、味精、糖、辣椒酱、腐乳、豆豉、橄榄菜、鸡粉、番茄酱、炼奶、南乳、枳水、泰汁、急汁等。水煮料、花雕酒、二锅头、黄灯笼辣椒酱、紫金辣椒酱、辣椒油、豆瓣酱、豆豉、椰浆、三花奶、咖喱膏、咖喱油、泡打、酵母粉、吉仕粉、塔塔粉、抹茶粉、面包改良剂、蜜糖、冰糖、白砂糖、红片糖、豆豉鲑鱼、野山椒、沙茶酱、椒盐、孜然粉、十三香、黑椒粒、胡椒粉、白胡椒粒、卤水汁、五香料等。	

####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2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另外，乙方所提供大米、食用油必须有明显QS标志或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须为SC认证，2018年10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为QS认证）。

1.3所提供的食品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1.4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2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标志【或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须为SC认证，2018年10月1

日前生产的产品为QS认证)】等。

**2.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包装食品要有QS标志或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须为SC认证，2018年10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为QS认证）。

**2.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 蔬菜

类别	种类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叶菜类	生菜、上海青、小白菜、苦麦菜、包心菜、水通芥菜、芥菜、奶白菜、韭菜、西洋菜、枸杞叶、绍菜、潺菜、番薯叶、香花菜、大白菜、春菜、菜心、油麦菜等。
豆芽类	苜蓿芽、豆芽菜等。
葱蒜类	葱、蒜头、红葱头、大头蒜、生姜、小香葱、蒜苗、蒜苔等。
瓜果类	黄瓜（胡瓜）、栉瓜、丝瓜、冬瓜、苦瓜、南瓜、西葫芦、蛇瓜、笋瓜、佛手瓜、玉米、秋葵、番茄、辣椒、茄子、香瓜茄、甜椒等。
根菜类	甘蔗笋、半天笋、玉米笋、竹笙、芦笋、茭白笋、萝卜、胡萝卜、牛蒡、竹笋、冬笋、莴苣、淮山等。
花菜类	花椰菜、西兰花等。
豆类	豌豆、菜豆、四季豆、大豆、毛豆、豇豆、架豆王等。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 1、货物质量要求

**1.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1.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4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5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1.1配菜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2次，6-9月叶菜类不少于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2.2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2.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

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5乙方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GB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销毁或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按规定销毁或退货处理。

## 六、配送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并提供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乙方负责货物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3.由于甲方属下有镇街检察室，乙方除了配送桂城本部外还需要配送甲方属下大沥镇、里水镇、西樵镇的检察室，甲方在前一天收集属下镇街检察室的配送数量后再报送乙方，乙方须按照要求配送至相关地点。大沥检察室地址：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58号；里水检察室地址：南海区里水镇夏塘街3号之2；西樵检察室地址：南海区樵丹路与269省道交叉口北100米。

4.配送时间：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单，乙方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提前送到指定地点【早餐配送时间为上午5:00前送到；午餐的配送时间为上午8:30前，鱼类须保持新鲜并在10点前在采购人指定的饭堂中加工完成（宰杀，去鱼鳞，去内脏，切块等）；晚餐须在下午15:30前到达；实际以甲方的需求为主】。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甲方另行通知。除发生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须提供相应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交通堵塞不属于不可抗拒的因素），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30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有权自行采购，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5.种类和数量：以甲方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5%，多出部分由乙方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乙方在上午9:00前补足（如属于早餐食材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在上午5:30前补足）。

6.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单价、数量且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7.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8.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甲方可按规定销毁或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可在销毁或退换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9.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进行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乙方退换不及时，乙方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甲方。（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10.为确保食品质量，所有生鲜类、冷冻类、蔬菜等食品必须采用冷链车配送，如出现未采用冷链车配送的，在考核表中相应扣分，并予以警告。

## 退货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用户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 七、人员要求

1.乙方需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食品检测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营养师等。

2.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乙方须将其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甲方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甲方。如需更换运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并至少安排2辆专车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3.农产品初加工：如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乙方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其加工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协商为准，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需要加工品种及要求如下：

加工品种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食材种类	加工要求	备注
1	青菜类	去头，去尾，去叶，去梗，切段等	菜心去老梗，通菜去叶去老梗，苦麦菜去叶等。
2	瓜果类	去皮，切块，切段，切条，切丝等	如圆椒切条，冬瓜去皮切块等。
3	禽畜肉类	宰杀，去毛，去内脏，切块等	如光鸡、光鸭、光鹅，猪手切块，排骨切块等。
4	鱼类	宰杀，去鱼鳞，去内脏，切块等	如杀太阳鱼，杀皖鱼，杀白仓鱼等
5	其他食材类	其他按实际需求加工等	如姜蓉，蒜蓉，葱粒，洋葱粒等

同时乙方须委派1名人员随送货车到甲方指定饭堂进行上述农产品的加工，加工结束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此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八、配送车辆要求

乙方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配备充足的配送货车（包括冷链配送车，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 九、付款方式

- 1.甲方按月进行结算，每月15日对上个月的款项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
- 2.由乙方提供账号，统一在银行结算。
-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收货凭证复印件;
-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中标通知书。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十、验收总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 3.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
- 4.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 5.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运送人员签名确认。

#### 十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与甲方进行第一次结算时,甲方扣留5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顺利履行完毕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最后一次结算时一并将履约保证金支付给乙方。

####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需要启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善为止;如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延期支付总额的2‰计算。

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第1次此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对乙方作书面警告处理,乙方对此作出书面整改;若第2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对乙方作书面罚款通知书,并处以¥5000.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若第3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4.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擅自更改货物申购单中货品时以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3次上述情况处以10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5.若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导致甲方自行采购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罚(应按甲方自行采购金额的2倍处罚)。

6.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销毁货物、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且乙方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6.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可按规定销毁货物、要求无条件退换货外,乙方应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

6.2.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等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无条件终止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7.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或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可按规定销毁或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可在销毁或退换货物后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

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8.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负责对甲方的食堂物资配送，中标后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乙方的资格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因不良行为或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0.乙方所送食材品质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和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销毁，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蔬菜的，甲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10%向乙方处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达当批总量的2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还按当天货款的20%向乙方处罚。

11.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货物或送货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累计出现三次以上该行为的，乙方则构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甲方拒收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食材的，每次乙方向甲方偿付当批货款5%的罚金。由于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饭堂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签定为准），乙方除偿付甲方损失外，并处罚金伍万元，并追究法律责任。

1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三、退出机制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

2.乙方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屡犯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可在销毁或退换货后记录在案，合同履行期内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5.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销毁外，将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

### 十四、考核标准

甲方在服务期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服务期（2年）内若扣分累计达到30分或以上则甲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的供应资格。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交货	3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或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4	生鲜类、蔬菜等食品未采用冷链车配送，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5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配送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6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5分；		
	7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30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9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10	未按规定时间配送货物的，每次扣5分；		
	11	发生货物质量不符合采购明细需求的，每次扣5分；		
	12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30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质量	13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5分；		
	14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5分；		
	15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16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17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10分；		
	18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10分；		
	19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10分；		
其它	20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每人每次扣5分；		
	21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 十五、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八、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九、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伍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代表: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鉴证单位: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意见: 经核对采购文件与合同条款一致。

合同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40486**

采购项目编号：**FSWY211CG3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饭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FSWY211CG3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饭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饭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FSWY211CG3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饭堂食材配送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FSWY211CG3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饭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FSWY211CG36）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